（上接B840版）

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000万元或美元5,000万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000万元或美元5,000万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兴源创、斯迪克、中泰证券、安科生物、科大国创、聚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国元证券、中泰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施逸然，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吉比特、天马科技、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及施逸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授权董事长对2022年度审计收费届时根据市场收费情况及公司的审计工作量等情况，与对方另行商议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49.90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05.0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88.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3,338.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8.36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2,500.00万元。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68.8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90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18.75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05.0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294.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94.39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035.87	8,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6,126.76	5,0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1.75	0
合计				10,294.39	13,00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1,686.59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8.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7,219.82	9,897.95	25.41%	2023年9月30日	444.06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1,149.03	4,020.80	89.73%	2022年6月30日	0	-	否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8,368.85	13,918.75	32.0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投入总额较少原因如下：（1）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实行分期付款，因此，本项目已累计支付金额与实际投入之间有结算支付时间差异。（2）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设备供应商产能情况、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增长情况等原因，为更好发挥项目效益，根据经营和建设需要，相应调整了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进度。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如下：（1）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对项目建设方案与设计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工程设计于2020年12月定稿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2021年3月，质安监局审核通过同意施工，比原计划大约延迟了2个月。（2）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疫情防控政策，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同时，部分国内外设备供应商产能严重受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均因此大幅被动延长，因此导致公司的设备招标、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长。预计对设备的总体投入延误10个月左右。（3）在移动通讯领域，全球4G覆盖深度以及5G发展速度未及预期，公司通讯领域产品订单未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高端品牌车不断改款、提高性能配置，汽车国产化及新能源及混合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增长等原因使得公司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在近年疫情爆发导致宏观经济、客户项目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产品供应周期相应延长，受前述因素延误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同时结合产品订单获取和产能释放情况，相应同步调整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时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因此相应延后，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4）近年来，国家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装修设计方案等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因此，项目施工周期（含装修），设备招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试生产时间相应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2,305.07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1,700.99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604.08万元；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05.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7,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3,294.39万元，其中10,294.3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将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共计1,305.04万元。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13,000万元。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646.43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1,404.69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299.13	28.47%
其他应收款	80.62	1.77%
应收账款	16.78	0.37%
商誉	8.16	0.18%
合计	1,404.69	30.7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04.69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89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43.8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182.94	—	182.94	—	—
应收票据	1,012.51	—	1,012.51	—	—
应收账款	25,191.79	1,269.57	23,922.22	3.90	16.78
其他应收款	1,177.45	75.48	1,101.97	-31.11	80.62
合计	27,564.69	1,345.05	26,219.64	-27.21	97.40

（二）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359.19	1,299.13	109.48	892.85	1,874.95

注：其他转入系本期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所致。

（三）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	-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71,945.46	81,583.64	-	-	-	353,529.10

收购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通讯"）形成的商誉系因全信通讯的房产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收购全信通讯对应的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中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因此，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比例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1-12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瑞玛科技"），从事通讯精密结构件及设备、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表面处理加工；国际贸易与技术服务，并投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瑞玛科技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12年03月22日；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编号：3092724；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3、注册资本：50万美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内容（范围）：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6、股权结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

3、注册地址：墨西哥克雷塔罗；

4、注册资本：20万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精密结构件及设备、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表面处理加工；国际贸易与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80.00	99.99%	货币
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1%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瑞玛科技的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合资设立公司，并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瑞玛科技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瑞玛科技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00万美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香港瑞玛的资金；

3、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及改造生产厂房与办公用房；购置通讯和汽车精密结构件和通讯设备生产所需相关设备、表面处理加工所需相关设备、检测设备等；

5、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美元，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300万美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瑞玛科技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出发，旨在更好地服务北美地区的客户，开发、整合更多国际业务资源。同时，瑞玛科技将与公司子公司墨西哥瑞玛（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L. DE C.V.）起到很好的协同作用，加强公司在北美地区的竞争力，一同拓展公司在北美的业务规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投资设立瑞玛科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投资成立墨西哥子公司事项需经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设立该项目所履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

2、政策和法律风险

墨西哥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且墨西哥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公司会密切关注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通过进一步在全球布局生产基地消除贸易壁垒带来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墨西哥比索近年来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这将会对墨西哥子公司投资额度、资产价值等方面产生影响，与此同时汇率波动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中墨货币汇率波动状况，积极探索使用有效的外汇市场金融工具，主动做好市场操作规划，规避和减少由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和风险。

4、跨国经营管理风险

跨国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孙公司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匈牙利全信"），从事通讯器件及精密结构件、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检测及研发、国际贸易和技术服务，并投入自有资金750万美元在匈牙利全信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名称：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3092724；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内容（范围）：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y Hungary Kft.;

3、注册地址：匈牙利；

4、注册资本：20万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通讯器件及精密结构件、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检测及研发；国际贸易和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匈牙利全信的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香港瑞玛在匈牙利设立公司，并投入自有资金750万美元在匈牙利全信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匈牙利全信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50万美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香港瑞玛的资金；

3、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及改造生产厂房与办公用房；购置通讯和汽车精密结构件和通讯器件生产所需相关设备、检测设备等；

5、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750万美元，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1,300万美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匈牙利全信，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出发，旨在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需求，加快海外市场的开拓和提高就近服务客户能力，完善欧洲市场营运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投资设立匈牙利全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在匈牙利投资成立公司事项尚需经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设立该项目所履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

2、政策和法律风险

匈牙利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等与国内存在差异。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匈牙利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匈牙利全信科技依照匈牙利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3、跨国经营管理风险

跨国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1、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3、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问题，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15:30-17: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平台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方友平先生，独立董事张薇女士，保荐代表人许鹏程先生。

4、征集问题：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9日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二、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海、曾棱、马源治、马源清、金忠学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按照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尽调保证金，并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所按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及《关于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005、2022-012）。

截至报告披露日，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各方正根据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结果努力推进交易的后续工作，能否最终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以自有资金500,000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拟从事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香港瑞玛的注册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册证明书》、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商务局境外投资证书》及苏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公司在香港新设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香港瑞玛注册登记基础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3092724；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境外法人代表：陈晓敏；

7、经营范围：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备查文件

1、《商务局境外投资证书》；

2、《苏州市发改委关于公司在香港新设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

3、《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